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许充分

编制时间:2024-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建泉州坑墘（龙门）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13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132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7132	0	1.7132	0	
	(一) 农用地	1.7068	0	1.7068	0	
	其 中	耕地	0.4193	0	0.4193	0
		林地	0.3874	0	0.3874	0
		园地	0.7371	0	0.7371	0
		其他农用地	0.0902	0	0.0902	0
		草地	0.0728	0	0.0728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0064	0	0.0064	0		
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变电站站区用地		0.7377			
	站区边坡等用地		0.4676			
	进站道路用地		0.5079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刘永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4-10-30</p>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	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 陈荣彬 该批次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 陈水晶

填表人：李章利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7068		0		1.7068
其中：耕地	0.4193		0		0.4193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10		0.3429		
	11		0.0764		
	平均质量等别	10	合计	0.419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7068	0.4193		0	0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	--

填表人： 李章利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419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8287	平均缴费标准	9.1311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8287	平均费用标准	9.1311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31433378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4193		0.4193	
补充水田规模	0.3429		0.342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659.1		3659.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李章利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7132	其中：耕地	0.419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龙门镇	村	白芸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权属明确，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4193	61.5	1.0			
	基本农田						
	林地	0.3874	61.5	0.48			
	园地	0.7371	61.5	0.48			
	其他农用地	0.0902	61.5	0.48-1.0			
	草地	0.0728	61.5	0.48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0064	61.5	0.06			
	青苗补偿费			0.981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6376			
	征地总费用			119.3489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46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41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46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41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制定的《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安政地〔2023〕183号）具体标准。我县承诺本项目通过审批后，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		

填表人：李章利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变电站站区用地		划拨		0.7377	
	站区边坡等用地		划拨		0.4676	
	进站道路用地		划拨		0.5079	
	合计		1.7132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站区边坡等用地	1	0.4676	0	0.4676	未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标准, 已开展节地评价。
	变电站站区用地	1	0.7377	0	0.7377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火电厂、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建标[2010]78号)中第3.2.1条 22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未有准确对应的

						土地使用标准, 已开展节地评价。
	进站道路用地	0.2845	0.5079	0	0.5395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第4.0.6条Ⅱ类地形区四级公路用地指标
						
<p>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规定开展节地评价，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节地评价相关材料由我局留档备查。</p>						

填表人：李章利